

貨幣基本法

生柳榮 著



貨幣基本法

生柳榮 著

香港商業出版社

貨幣基本法

著 者 * 生柳榮

出 版 * 香港商業出版社

九龍觀塘開聯工業中心12樓26號

發 行 * 利源書報社

九龍洗衣街245~251號

製 作 *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九龍開源道55號A座1226室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二版

ISBN 962-314-043-6

商業文庫

- | | |
|------------|----------|
| ① 出入口實務精要 | 黃維樑著 |
| ② 有限公司經營 | 沈維濤、孟林明著 |
| ③ 六十分鐘投資學 | 池金明著 |
| ④ 會計實務精要 | 黃世忠著 |
| ⑤ 六十分鐘經濟學 | 池金明著 |
| ⑥ 信用證實務解答 | 黃維樑著 |
| ⑦ 貨幣基本法 | 生柳榮著 |
| ⑧ 財務管理實務 | 黃世忠著 |
| ⑨ 外匯買賣技法 | 陳善昂著 |
| ⑩ 貿易談判 | 蘇海潮著 |
| ⑪ 國際金融精要 | 黃寶奎、鄭振龍著 |
| ⑫ 貿易契約實務 | 黃維樑著 |
| ⑬ 外匯風險分析 | 陳浪南著 |
| ⑭ 會計循環技巧 | 唐予華著 |
| ⑮ 出入口實務必讀* | 魏嵩壽著 |
| ⑯ 期貨買賣技巧 | 池金明著 |
| ⑰ 出入口押匯實務 | 陳善昂著 |
| ⑱ 公關基本法 | 紀華強著 |
| ⑲ 銀行學精要 | 鄭振龍著 |
| ⑳ 出入口價計算法 | 黃維樑著 |

*大32開本

貨幣基本法

生柳榮 著

香港商業出版社

貨幣基本法

著 者 * 生柳榮

出 版 * 香港商業出版社

九龍觀塘開聯工業中心12樓26號

發 行 * 利源書報社

九龍洗衣街245~251號

製 作 *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九龍開源道55號A座1226室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一九九三年六月第二版

ISBN 962-314-043-6

篇 次

貨幣的基本原理	5
貨幣之概念	5
貨幣之職能	7
貨幣之類型	10
貨幣之構成	15
貨幣制度	18
貨幣制度之內容	18
銀本位制	20
金銀複本位制	22
金本位制	25
不兌現本位制	30
貨幣發行	34
貨幣發行之概念	34
貨幣發行之種類	37
貨幣發行準備	39
主要國家的貨幣發行制度	44
香港的貨幣發行制度	48
貨幣創造	50
原始存款與派生存款	50
存款貨幣創造的條件	53
存款貨幣之乘數創造	57
貨幣乘數	62
漏出及貨幣乘數的修正	64
貨幣流通	72
貨幣流通之概念	72
貨幣供應量	80
貨幣需求量和貨幣流通量	87
貨幣流通速度	92

通貨膨脹	95
通貨膨脹之概念.....	95
通貨膨脹之類型.....	98
通貨膨脹之測量.....	105
通貨膨脹之國際傳遞.....	110
治理通貨膨脹之對策.....	112
貨幣價格的組成	118
貨幣之國內價格——利息.....	118
貨幣之國際價格——匯率.....	128
利率和匯率之間的關係.....	137
貨幣政策	139
貨幣政策概說.....	139
貨幣政策目標.....	141
貨幣政策工具.....	146
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	155
貨幣市場	162
貨幣市場之概念.....	162
貨幣市場之參與者.....	164
貨幣市場信用工具.....	169
貨幣市場之功能.....	180
國際貨幣市場的運作	184
貨幣掉期與套利.....	184
貨幣利率調換.....	188
國際貨幣期貨.....	194
國際貨幣期權.....	200
國際儲備貨幣	207
國際儲備貨幣的概念.....	207
國際儲備貨幣的演變.....	209
多元儲備貨幣體系.....	212
一藍子貨幣.....	217

貨幣的基本原理

貨幣之概念

甚麼是貨幣

在現代日常生活中，人們手中離不開錢或鈔票，沒有錢、鈔票，就不能購買汽車、房屋；沒有錢、鈔票，就不能外出觀光、旅遊。總之，沒有錢和鈔票，你將寸步難行。這裏的錢和鈔票便是貨幣。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貨幣有不同的名稱。在香港稱之為港幣，在美國稱之為美元，在英國稱之為英鎊，在大陸則稱之為人民幣。

西方經濟學家根據貨幣的功能所下的定義是：貨幣是指任何一種能執行交換媒介、記賬單位、價值儲藏和延期支付手段職能的資產。這一定義中，交換媒介指貨幣在商品交換中充當任何人都能接受的交易媒介；記賬單位指貨幣作為衡量所有商品價值的統一的標準；價值儲藏指貨幣過多時可以保存起來，並在日後需要用時再用於購買商品；延期支付手段指貨幣不僅能在「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即時買賣中發揮作用，而且可以在預付貨款或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中充當支付手段，從而方便商品交易

之進行。

十九世紀前後，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採用黃金作為貨幣。因為它們具有其他商品所沒有的優勢：首先，金銀體積小，價值大，便於攜帶；其次金銀質地均勻，便於分割，大小交換都能進行；再次金銀不易磨損，便於保存。在歷史上，金銀充當貨幣的歷史非常悠久。後來，由於經濟發展很快，金銀的開採量滿足不了人們對幣材增加的需要，同時不少國家政府有意利用國家權力發行紙幣取代金銀當作貨幣流通。這樣，我們今天見到的貨幣便主要是紙幣了。

隨着信用制度的發展，貨幣的範圍也不斷擴大。現在人們普遍認為貨幣包括公衆手頭的鈔票（紙鈔和輔幣）和金融機構客戶的存款。因此，公衆手頭的鈔票只是貨幣的一部分。

貨幣之特徵

貨幣之特徵有二：

①貨幣是表現一切商品價值的材料。

任何商品都具有價值和使用價值，但人們能夠看得見、摸得着的只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如食品可以充饑，衣服可以御寒，汽車可以載人等等。商品的價值是指製作商品所耗費的勞動，它是看不見、摸不着的。只有在進行物物交換時，一件商品的價值才能通過另一件商品呈現出來。比如兩隻羊換一

袋糧，一袋糧食就是兩隻羊的價值。貨幣出現後，所有商品的價值都通過貨幣來表現。比如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說一件衣服值一百元、一輛汽車值五萬元。一間房子值一百萬元等，一百元、五萬元、一百萬元就是衣服、汽車、房子的價值，可見貨幣是表現商品價值的材料。

②貨幣能夠同所有的商品相交換。

由於貨幣直接代表價值，所有商品只有同貨幣交換後才能表現出其價值，才能得到社會的承認，因此所有的商品都願意同貨幣相交換，從而貨幣也就能夠購買任何商品，具有同一切商品相交換的能力。公衆手頭有了貨幣，衣、食、住、行便不在話下了。

貨幣之職能

價值標準

價值標準的職能是指貨幣可用於表現商品的價值，並且能夠衡量商品價值之大小。貨幣執行價值標準職能時，把商品的價值以一定的貨幣數量表現出來，這就是商品的價格。不同的商品具有不同的價值量，通過貨幣價值標準的職能全部表現一定數量後，就便於比較和交換了。商品價格是商品價值的貨幣表現，因而商品價格取決於商品的價值和貨幣的價值。一般說來，商品的價格同商品價值成正

比例變化，同貨幣價值成反比例變化。比如，生產一輛汽車所花費的勞動比生產一件衣服要多得多，汽車的價值比衣服大，用貨幣表示的數量就多。又比如，美元價值比港幣大，同樣一件衣服用港幣標價為一百元，用美元標價可能只有十三元。

貨幣執行價值標準職能時，並不需要現實的貨幣同商品相比較，只要是觀念的貨幣就可以了。比如一件衣服值一百元，這是業主根據生產衣服耗費的勞動、原材料和市場供求狀況測定的，在商店裏並不需要放一百元現實的貨幣在衣服旁邊表明它的價值，只要在價目卡上標上一百元就可以了。這裏貨幣表現了衣服的價值，但它沒有用真實的貨幣，而是用公衆心目中的一百元標價的。

交換媒介

交換媒介的職能指在商品交換過程中貨幣可以充當交換的媒介。貨幣在執行交換媒介職能時同執行價值標準職能時有所區別，貨幣充當價值標準時，可以是觀念的貨幣；而充當交換媒介時，必須是現實的貨幣，不能是觀念的貨幣。公衆到商店購物時，必須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而且要支付真實的貨幣，只憑頭腦中觀念的貨幣是買不到任何東西的。

此外，貨幣充當交換媒介時。只是作為買者和賣者交換商品的中介，即商品 $\rightarrow$ 貨幣 $\rightarrow$ 商品。這裏

賣者和買者所關心的是貨幣能不能購買到足值的商品，而貨幣本身的價值無關緊要，這就出現了價值符號代替十足的金屬貨幣進入流通的可能性，這也是今天公眾手頭的紙幣為甚麼能代替金屬貨幣購買商品的緣故。貨幣發揮交換媒介的功能，免去了物物交換中要求需求雙方在時間、地點、數量等方面相配的種種麻煩。

價值貯藏

在實物交換時期，買和賣必須同時進行。貨幣出現後，買與賣可以分開進行。一方面，商品生產者出售商品後，如不需要立即購買，可以將取得的貨幣當作財富貯存起來；另一方面，需要購買商品的人可以把過去貯存的錢取出來購買，滿足自己的需要。貨幣在不立即進行購買而當作財富貯存時，即發揮價值貯藏的職能。現在，貯藏貨幣已成為業主進行再生產的必要條件。業主要進行再生產，就必須不時地補充原材料，而要購買原材料就要支付一定數量的貨幣，業主必須貯存這部分貨幣。貯存的貨幣在購買原材料之前便處於價值貯藏狀態。

支付手段

當貨幣被公眾作為獨立的價值形式用於償還債務、繳納稅款、支付工資等單方面的轉移時，即執行支付手段的職能。貨幣充當交換媒介時，貨幣同

商品必須同時互換位置，即買者付錢取得商品，賣者交出商品取得錢；貨幣發揮支付手段職能時則是單方面的轉移，如業主支付工人工資時並沒有從工人手中取得相應的商品，又如公衆交納稅款並沒有從政府那裏取得商品，再如預付貨款時，買者付出了貨幣，卻沒有同時取得商品。貨幣具有支付手段的功能，克服了貨幣作為交換媒介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局限性，使人們能夠運用信用來擴大商品生產和交換，從而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

世界貨幣

貨幣越出國界，在國際市場上充當一般等價物時，即具有世界貨幣的職能。貨幣發揮世界貨幣職能時，必須是金銀等金屬貨幣材料，因為世界各國都認可它們的價值。紙幣是在各個國家法律保護下流通的，超出了國界它就失去了認可。如大陸的人民幣在香港不能購買商品。因此，紙幣一般不具有世界貨幣的功能。但少數國家的紙幣，如英鎊和美元，由於其歷史上同黃金特有的聯繫及在國際貿易中的重要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世界貨幣的職能。

貨幣之類型

貨幣根據不同的標準可分為不同的類型，下面細述之：

(一)根據制作材料不同，可分為鑄幣和紙幣。

①鑄幣

鑄幣是指由國家鑄造的具有一定重量、成色、形狀、面值的金屬貨幣。金屬貨幣最初是以條塊等形狀流通的，使用時須稱其重量、鑒其成色，十分不便。後來由國家統一鑄造，並規定統一的重量、成色、形狀和面值，這樣公眾使用貨幣時就無須再秤重鑒色了。金屬貨幣早期用賤金屬，如鐵、銅等製造，由於賤金屬不易保管（易生鏽）、攜帶也不方便（價值低、體積大），隨着生產和流通的發展，逐漸改用價值大，易於分割、保管和攜帶的貴金屬金和白銀鑄造。金屬貨幣的鑄造歷史數中國最為悠久，早在公元前1500年中國就開始鑄造銅幣。

②紙幣

紙幣是由國家發行和通過法律強制流通的貨幣符號，它是由貨幣的交換媒介功能演變而來的。紙幣本身沒有價值（制作一張1,000港元的紙片本身的價值微不足道），但它在法律的保護下，可以代替足值的貨幣充當公眾的交換媒介。中國是世界上最先使用紙幣的國家，早在公元十一世紀的宋朝就出現了紙幣，當時稱「交子」。在西方，直到公元十七世紀才出現紙幣，比中國晚了600年。

現在，紙幣由各國政府授權本國的中央銀行發行。在香港，則由政府指定兩家發鈔銀行——匯豐銀行和渣打銀行發行。

(二)根據貨幣支付能力大小不同，可分為無限法償幣和有限法償幣。

①無限法償幣

所謂無限法償，是指在鑄幣流通和紙幣流通下，政府對本位貨幣（一國政府規定作為價值標準的主要貨幣）在法律上所賦予的無限支付能力。這裏，本位貨幣便是無限法償幣。公眾持本位幣購物或償還債務時支付貨幣的數量不受限制，賣主和債權人不得拒絕接受。換言之，從本質上看，無限法償幣可以購買任何價值的商品。

②有限法償幣

所謂有限法償，是指在鑄幣流通和紙幣流通條件下。政府對輔幣（本位貨幣單位以下的小額通貨，供找零之用）在法律上所賦予的有限支付能力。這裏，輔幣便是有限法償貨幣。政府一般規定，公眾持輔幣購物或償還債務時，支付輔幣的數量有一定的限額，超過限額賣主和債權人可以拒絕接受。換言之，輔幣從本質上看只能購買一定價值下的商品。

(三)按貨幣實際價值的大小，可分為足值貨幣和名目貨幣。

①足值貨幣

足值貨幣係指幣面價值同實際價值相同的貨幣。如金屬貨幣流通時某銀幣面額為10兩，其含銀量亦為10兩，則此貨幣為足值貨幣。金屬本位制下

的本位貨幣，其幣面價值同所含的金屬價值完全一致。故金屬本位制下的本位幣皆為足值貨幣。足值貨幣可作為價值貯存的手段，並且無貶值之憂。因為足值貨幣具有自動調節貨幣流通量的功能。當流通中通貨過多時，足值貨幣退出流通領域，進入貯存狀態；當流通中貨幣不足時，足值貨幣又從貯存狀態「復活」進入流通領域，彌補流通手段之不足。因此，在足值貨幣流通的情況下，不會出現通貨膨脹或通貨不足，公衆手持貨幣自然不會受到通貨膨脹的侵蝕。

②名目貨幣

名目貨幣係足值貨幣的對稱，指幣面價值高於實際價值的貨幣。名目貨幣乃足值貨幣的價值符號，按法律所規定的價值量流通。如某種銀鑄幣，其面額為10兩，而實際含銀量僅為7兩，此種貨幣雖仍按法律所賦予的10兩價值流通，實際上它為不足值貨幣，即名目貨幣。名目貨幣通常出現於金屬貨幣材料的增長跟不上經濟發展的需要、流通手段不足時期或政府有意實行通貨膨脹政策時期。

(四)按貨幣流動性不足，可分為現金貨幣、存款貨幣和信用貨幣。

①現金貨幣

現金貨幣係指公衆人士手中所持有的紙幣和輔幣，即人們日常生活中所言之「鈔票」。現金的流動性最強，可以隨時實現購買或支付。